

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82 号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公司联营公司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比科”）对其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，你公司相应对公司自身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投资收益、净利润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减少 272.41 万元、减少 160.10 万元、增加 133.99 万元。

2021 年 7 月 3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公司对迪比科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，你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涉及长期股权投资、投资收益、净利润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减少 824.24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

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7月8日